

##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制於與其他國家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部分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資料乃截至本文件日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維持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開發了一個綜合平台，將用戶與醫療健康提供商連接起來，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定制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體系。我們一直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品牌及聲譽，因為我們認為維持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度的能力乃我們成功立足於中國乃至全球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關鍵。我們於生態系統維持客戶信賴的能力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 我們維持出眾客戶體驗以及通過平台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包括提供醫療；
- 我們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其滿足客戶需要和預期的有效性；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更新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保障措施優勢；及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在生態體系中失去任何信賴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且會降低彼等於我們生態體系中的活躍程度，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努力卓有成效。有關努力可能昂貴，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於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公眾網上論壇上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醫院網絡、消費型醫療業務的服務提供商、自營提供商及平台銷售商，或對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所做出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指控均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造成損害。我們亦面對他人向我們品牌尋求利潤或誹謗等挑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生態體系中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我們於中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中經營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是相對新興的市場，未來能否實現及保持強勁的需求、廣泛的消費者認可及普遍的市場接受並不確定。我們在該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業務夥伴至我們的生態體系中；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開發及推出多種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產品，以有效滿足用戶及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要；
- 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提升用戶的參與程度；
- 發展或執行多種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高變現能力；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創新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及
- 在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倘我們無法識別出上述任一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序，經營歷史短暫。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3百萬元，且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758.2百萬元、人民幣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4百萬元。我們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利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多項均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時有不同。

## 風 風 因 素

---

此外，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經營歷史亦較短。其過往盈利能力未必為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而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所影響，如生態系統中的客戶的接受程度及第三方的表現。

我們相對短的經營歷史，連同互聯網醫療行業的新興及不斷演變特徵，使其難以估計未來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為應對競爭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或繼續引進新產品、改善現有產品或調整及優化業務模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變動下達致預期結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很多變現策略是新穎的且不斷演變，其中部分策略仍處於構思或試行階段，可能無法證明成功。倘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未如預期般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產生利潤或實現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監管規定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定以在廣泛層面監管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有關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嚴重懲處，及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界別的法規較新並在不斷演變，其解讀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這些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使我們業務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需要受限於各種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的採納、擴大或重新解釋。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及做法，而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與我們相關的政府監管主要範疇，我們認為其改變會對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醫療執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

## 風險因素

---

械銷售、供應、經銷及廣告、在線診療、藥品網上營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網絡文化經營、互聯網廣告、用戶資料網絡安全及保密性以及預付卡。請參閱「監管環境」。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得悉或其變更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完全預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對我們影響的方式。

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法規不會造成我們的業務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會被要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方式，由此降低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對用戶的吸引力。我們或會被罰款或須面對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的相關業務。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引入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我們遵守額外但尚具有不確定性的法律法規。遵守規定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以及花費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競爭目前已經且未來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面對的競爭來自其他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好的提供商關係、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且可能有能力引發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及行業演變。競爭對手的競爭或會帶來持續的價格壓力，這可能導致某些產品或服務線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該等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鑑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非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以及在若未有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有責任為巨大的損害負責。

我們承受針對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外聘醫生及我們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雖然我們就業務涉及的風險投保且我們認為保險金額合適，覆蓋醫療事故索賠，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造成超越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自有醫療團隊及於我們平台提供諮詢服務的外聘醫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顯著增加，尤其在我們擴充服務之時更為顯著。因此，日後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甚至未能為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外聘醫生或我們投保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

若我們的保險並未完全覆蓋索賠，對其作出辯護將產生高昂成本並帶來巨大的損害賠償金，使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外聘醫生的注意力轉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無法按時間表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就我們所經營業務種類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均日趨複雜。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經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斷實行多項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業務，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類監管及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新市場招募充足人員；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服務和產品以及支援方面的挑戰；
- 在吸引業務夥伴和顧客以及保持競爭力方面的挑戰；
- 潛在的不利稅負；
- 外匯損失；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地方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或社會騷亂。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避免或緩解這些風險，我們在全球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努力的預期成效是基於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實現我們預期達致的所有成效，又或者實現預期成效的成本超乎我們預期。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所實現的成效遜於我們的估計或實施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需要較我們預期更多成本或更長時間方有成果，又或我們的假設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利益未必與平安集團一致。

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規管我們與平安及／或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向平安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和健康服務與產品，而平安及／或聯繫人提供程序性及商品化服務支持我們的運營。於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平安集團所認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4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安集團所認購服務及產品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3%、42.7%及34.0%。此外，平安的個險業務員介紹一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客戶購買。平安在該等推介安排中的參與程度極小。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營運獨立—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及「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會繼續，而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繼續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例如，我們與平安壽險訂立服務級別協議，透過平安管家向其提供醫療和健康服務與產品，平安壽險定期支付服務費。我們亦向平安健康險的若干投保人提供安康及安享增值服務套餐。我們向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體檢服務套餐，作為僱員福利。此外，平安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在我們的健康商城上購物。我們亦與平安集團訂立合約，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其服務及產品廣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透過與平安集團合作獲得大量用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銷渠道」。平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可能會推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部分個人客戶亦可能是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我們亦向平安壽險保單持有人提供就醫 360 會員計劃，該等客戶於購買平安壽險時可選擇參加就醫 360 計劃。

因此，就我們與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而言，我們獲取新客戶及產生收入的能力與我們和平安集團的關係相關。該項關係有任何惡化可以對我們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我們的權益未必與平安集團的權益一致，例如(其中包括)與平安簽署各種框架協議產生的潛在爭議、商業機會分配以及與平安集團的競爭對手發展業務關係。

儘管本公司將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只要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預期將作為平安的聯屬公司經營業務。平安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最佳業務及股東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身作出的決策不同。作為一名能夠對我們行使超過 30% 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平安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平安及其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於我們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界定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解決全部潛在利益失調，且即使我們能夠解決，決議可能較我們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更不利於我們。

倘平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取損害「平安」品牌名稱的行動，則該等實體使用「平安」品牌名稱可能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

控股股東之一平安集團是中國一家提供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大型金融服務提供商。由於「平安」品牌名稱被我們本身及平安集團成員公司分享，故倘我們或該等實體或各自的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其他僱員採取任何損害「平安」品牌名稱或其公司形象的行動或彼等當中有人牽涉任何重大不利輿論(例如，由於對任何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僱員進行的監管調查或彼等牽涉的其他訴訟、彼等進行的不當行為或腐敗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不適當地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取得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對由平台上的諮詢、交易及其他活動產生數據相關的多項挑戰，其中包括：

- 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於系統上的數據，包括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員工的欺詐行為；
- 解決有關隱私及共享、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我們的用戶數據未經審計而洩露的系統故障或安全違規或失效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更甚者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了關於收集、使用及披露用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及做法。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與保護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懲罰並導致負面報道、需要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或會受限於用戶及生態系統中業務夥伴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額外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就不合規對我們施加比中國更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規定及嚴厲處罰，而遵守有關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產生龐大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方案不能推動客戶的參與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越客戶體驗，我們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彼等使用我們的方案，並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的意願。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對比其他所呈現的準確度及有效性、時效性、成本效益、便利性及市場支持。此外，有關我們所提供之解決方案或整體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公眾負面報導，可能限制市場對我們方案的接受程度，尤其是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分部的在線諮詢業務。與此同時，無法保證我們就展示我們方案的價值所作出的努力及能

## 風 險 因 素

---

力，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的相對收益屬成功。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客戶的充分接納，又或我們的方案未能推動客戶的參與，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或完全無法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客戶體驗，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保持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採購服務及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支付選項及卓越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尤其是，我們依賴眾多第三方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若彼等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客戶體驗，會令客戶對我們方案的接受程度及彼等是否願意使用我們的方案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此外，我們運營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實時協助。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因高峰期的客戶資諮詢量高而令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劣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減少市場份額。

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我們現有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或收回我們就該等發展所作出的投資，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新服務及產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亦受到互聯網醫療、互聯網、醫療及其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其他變化及發展所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持續創新，未能持續創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型的規模的平台、改善其表現並於當中增設內置功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增加全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募及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就此改善信息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納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變慢以及我們的用戶與其他參與者的體驗質素受損等不良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提升技術能力及開發一些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生態系統。倘我們在發展過程中遇到技術功能性及有效性方面的問題，或倘我們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來處理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前景以及聲譽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筆資金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發展我們的技術。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比部分預期收益更早地獲得確認，而且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會比我們預期者低，或者可能進展得更慢。我們或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我們的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進行減值，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行開發技術內容複雜，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自行開發技術平台為用戶及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了進行各種活動的能力，有關活動對於我們業務的運營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達成至關重要。自行開發技術的開發過程耗時、昂貴及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遇到技術上的障礙，並且有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並繼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業務中使用我們技術的其他範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方案不能可靠地運作，或未能達到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性能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未能吸引新的客戶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數據服務是複雜的，我們提供的數據服務可能開發帶有或含有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的軟件和應用程序以及服務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是源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並未開發的系統和數據間的交互界面，該等系統和數據功能在我們掌控之外或我們測試中未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問題均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的損失、將開發資源轉移，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的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令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的或不可行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妥當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類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商及產品提供商及賣家)在我們生態系統中提供服務及產品，且我們的服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妥當管理第三方的能力。

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其後才與彼等訂立合同安排。然而，我們對產品質量及生態系統參與者和第三方在我們移動平台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表現控制有限，且彼等可能會違反我們的合同安排，使我們須面對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索償及責任。

我們亦已執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以管理彼等在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工作及表現。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對彼等的工作及表現的監督足以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第三方未能符合我們於協議中訂立的質量及營運標準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認為對於有關參與者業務夥伴的行為負責，並因而名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吸引新的業務夥伴及其參與成為我們醫療健康方案提供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健康醫療機構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失當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且有關申索並未由保險完全承保，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以使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以及在若未有保險保障的情況下可能須為巨大的損害付款」。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彼等實際上並未與我們共事，我們對彼等及彼等的線上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雖然我們就彼等的資歷及合約責任進行的背景調查嚴格遵守協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符合適用法律，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察彼等的表現及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外部醫生未能遵守有關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會承擔因彼等作出任何實際或聲稱不當行為的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健康商城業務中，我們管理若干非處方藥及保健品存貨，對於在健康商城銷售其他產品的存儲及配送，我們並無太多控制。我們的眾多提供商及市場提供商以其自有設施存儲其產品，且以彼等自有或第三方配送系統配送彼等的產品至我們的客戶，這使我們難以確保客戶通過健康商城銷售的所有產品所得到的服務品質高度一致。倘任何提供商或市場

## 風險因素

---

提供商未能控制其通過我們健康商城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或倘其未有或延遲交付產品，或所交付的產品與其描述有重大差異，或倘其透過健康商城銷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其並無按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而在並無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已對提供商或市場提供商的有關執照或許可證進行背景審查，健康商城的聲譽及品牌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應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可能面臨索償。

此外，就該等我們積極管理存貨的產品而言，我們主要依靠訂約第三方速遞公司交付產品。送貨服務中斷或未能送貨會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時及成功送達。該等中斷可能是歸因於在我們或第三方速遞公司控制以外的突發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倘我們的產品並無按時交付或在交付時已破損，客戶或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且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時收到客戶對我們送貨、退貨及換貨服務的投訴。未能向客戶提供高質量送貨服務，可能會對健康商城的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健康商城造成整體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自有醫生的註冊事項，我們或會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處罰（包括罰款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會撤銷執業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執業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在許可證列明的指定醫療機構於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醫生須在其許可證上註冊其執業的醫療機構。倘發現醫生於並無登記在其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執業，醫生可能會受到從警告至暫停執業不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吊銷許可證。醫生於並無登記在其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出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可能亦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自有醫生將及時完成登記以及相關政府手續或根本不能完成前述事宜，亦不保證我們的自有醫生將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自有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

## 風險因素

---

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我們的自有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家庭醫生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據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部分自有醫生並無按中國適用法規及時在其許可證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團隊內的所有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已按中國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其許可證內註冊我們的其中一個醫療機構。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醫療衛生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自有醫生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結算方式可能被視作無證支付活動並涉及法律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按市場交易模式代表第三方賣方向客戶收取付款來結算健康商城的交易（「市場交易」）。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適用中國法律缺乏對有關結算行為的明確指引；然而，我們的過往結算行為可能會引發法律風險，即我們被視為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疏忽從事支付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改變結算方式，客戶在我們健康商場內購買第三方賣方提供的產品須直接向賣方作出付款而非透過我們付款。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結算行為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這可能令我們負上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責任。

**若然實際給付及索賠與我們為醫療成員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0月開始向平安壽險保單持有人提供就醫360會員計劃。重疾發生時，有關產品的服務被激活。我們於該產品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買方獲得的實際給付與本公司在為該產品定價時所採納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就醫360」產品定價乃基於本公司從(其中包括)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收集的數據、行業數據以至過往及當時市場狀況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此外，鑑於我們在業內的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儘管在此期間我們收集及積累數據，我們僅能夠核實該有限經營時間內數據的可靠性，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如實際情況與我們作為制訂產品定價依據而收集的數據不一致，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不能履行客戶訂單，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確保最優存貨水平。我們在自營業務中管理若干非處方藥及保健品的庫存，而自營提供商及平台提供商則管理其他產品。

就由我們管理庫存的非處方藥及保健品而言，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改變、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我們亦面臨存貨風險。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供交付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或在有關銷售季節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或供貨商不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對客戶的關係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我們自營提供商及平台提供商管理庫存的其他產品的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監控及相關措施能有效確保客戶於我們健康商城的訂單得以履行。無法就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態系統中涉及的內容，若被指稱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詆毀、誹謗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要求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詆毀的帖子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的非法內容、產品或

## 風險因素

---

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的用戶的非法行為，或者我們分發的被認為不適當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可能導致產生我們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型可能難以確定，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特別是我們的廣告業務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約束。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在廣告資料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審閱，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手機端發佈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及留言板，我們的用戶、提供商及平台提供商等可能會以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主張為由，向我們提出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公開報道打擊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客戶及提供商數量有限。

於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平安壽險，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0%、27.9%及17.0%。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6%、40.0%及31.4%。該等客戶未能或未履行付款責任或合約責任或我們主要客戶破產或清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密切聯繫人。有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利益未必與平安集團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提供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9.4%、47.5%及25.2%。此外，同期，來自單一最大提供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2.2%、14.4%及10.1%。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主要提供商無法滿足其數量及／或質量責任或無替代提供商，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業務若然缺乏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及相應地方監管機關。[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營運有關的多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在線醫療服務、零售、銷售及在線營運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食品、預付卡、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文化營運、互聯網廣告等。該等法規一般規管有關業務活動的進入門檻、准許範圍以及批文、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環境」。由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已經獲得或申請在中國進行業務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者能夠保有現有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又或者獲得任何日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新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有我們業務規定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處罰以及遭遇營運中斷，而我們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收取非法收益繳納罰款或接受處罰，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適用法律的不確定性，我們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過往合作或會被視為無證從事診療活動且涉及法律風險。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醫療機構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從事診療執業活動。未遵守該規定可能迫使實體停止執業活動，沒收非法所得、藥品及醫療器械，並可以處以人民幣 10,000 元以下的罰款。請參閱「法規－F. 有關醫療及藥品行業的法規－醫療機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業務佔我們總收益的 16.2%。

我們於 2015 年 4 月透過平安健康互聯網開始開展我們的在線諮詢業務。於 2016 年 12 月前後，平安健康互聯網開始與若干線下醫療機構開展業務合作，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為醫療專業人士(其註冊醫療機構為線下醫療機構)的診療執業活動提供線上平台。

為應對 2017 年上半年中國部分省份某些更嚴格的政策變動及為審慎起見，我們決定停止與線下醫療機構的上述業務合作。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開始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風險因素

---

並於2017年5月17日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此後通過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提供涉及診療執業活動的在線諮詢診服務。同時，平安健康互聯網停止向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線上平台。我們新成立的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亦已於2017年11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18年1月開始業務。兩個許可證項下相關經授權診療執業活動應僅透過互聯網進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已取得進行在線診療執業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

就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中旬期間(「有關期間」)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過往業務合作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中並無進行任何診療執業。因此，平安健康互聯網毋須因於有關期間的有關合作而取得其自身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然而，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是一個正在不斷演變的新行業，因此尚不確定已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有關合作，無法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將我們在有關期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與線下醫療機構開展的過往合作判定為構成無證從事診療執業活動，這可能會令我們蒙受潛在責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且未必能就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有所不足以致(其中包括)我們用戶及商業夥伴的個人及機密信息保障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檢查、調查及採取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帶來的可能是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以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需支付巨額費用。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所帶來不利判決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經獲得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及債務，例如[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及有關於我們平台提供家庭醫生服務的外聘醫師的專業責任保險、提供有關醫美服務所產生涵蓋若干受傷及併發症為醫美服務組合提供的保險以及通過平安金管家插件於健康商城出售產品有關的我們與提供商的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或未能就在中國的所有營運為若干風險類別購買任何保險，例如商業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

## 風險因素

---

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損失方面。例如，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疫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及顯著的資源調動。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或是否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旗下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技術知識、專有技術以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很是關鍵，而我們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和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保密協議，達致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有關措施，但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或會遭遇挑戰、失效、回避或挪用，又或者有關知識產權不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儘管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意圖引起混亂或使網絡流量從我們轉移的抄襲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成為對象，惹來上述網絡攻擊。

此外，無法確保我們的專利申請會獲批准、任何已獲發給的專利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有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挑戰或遭司法機關查出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已獲平安集團授予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經營中使用若干在中國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就若干註冊商標而言，由於相關許可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商標局備案登記，該等商標可能會遭到任何善意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異議。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此外，在中國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常常顯得困難。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例如，當一方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時，其無法排除第三方在其之前提交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申請的可能性，此乃由於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申請可能未出現在相關商標局的數據庫內。於業績紀錄期，平安集團已提交我們於營運中所用若干商標(包括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標名稱及標誌)的註冊申請，但平安集團遭到第三方對其註冊申請的反對。相關商標局可能不會授出對我們有利的裁定。倘商標局授出對任何第三方有利的裁決，我們可能會被禁止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標名稱及標誌，因此，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名稱及標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被盜用。倘若我們尋求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甚至使我們知識產權承受被作廢或縮小範圍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或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洩漏或變得可為競爭對手獲得或自行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任何方面並不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在未來可能會不時地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之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改進，且仍不確定，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部門將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開支以及不得不分散管理層精力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貨幣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違規行為及攻擊行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科技，尤其是通過互聯網提供優質網上服務。然而，我們有關科技的操作難以防範人為錯誤、天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網上服務及產品涉及我們本身或外來的科技，有關科技操作若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儘管我們已動用大量資源開發安全措施以對付違規行為，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禦所有嘗試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欺詐攻擊、社交工程攻擊、保安違規行為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損害我們系統所儲存或傳輸信息安全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信息安全的同類破壞行動。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會導致他人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服務被阻斷或其他中斷事宜。由於用作未經授權進入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且針對我們的相關行動可能在開展時才會被發現，故我們未必可預計或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系統免受該等攻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受列該類攻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概不能確認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可能帶來重大損害或修正成本的有關攻擊。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保安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面對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亦可能因損失銷售額及使客戶不滿而損失大量收益。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精密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生態系統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的成本、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網絡安全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網絡中斷而無法運作。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電腦及通信系統高效及不間斷地運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整個信息基礎設施目前位於中國。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包含大量與我們的生態系統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相關的數據，例如(其中包括)賬戶資料、諮詢記錄及交易數據等，該等資料使我們的用戶及其他參與者能夠充分利用及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儘管我們已經透過備份及數據災難回復程序做好應急準備，而且我們正在建立機房雙活，但有關準備工作未必足夠，且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此外，儘管我們有任何預防措施，倘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發生地震、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停電、電信延誤

## 風險因素

---

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營運的延遲或中斷，以及我們的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數據丟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增長及活躍取決於能否有效使用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

客戶通過移動設備連接我們的平台及取得解決方案。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客戶下載特別為他們的特定設備而設的指定移動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平台推出，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更替的設備及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日後在整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至流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與流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的關係出現問題、倘我們的應用程序較應用程序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獲得較差的對待，或倘我們因分銷成本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面臨成本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營運業績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在其流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變得更加困難，或彼等選擇不在他們的流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或彼等使用不能連接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的移動產品，我們的客戶增長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推行高性價比的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了大筆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客戶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健康醫療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正在不斷發展，其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我們的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式，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推廣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而該等規則及規定限

## 風險因素

---

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為了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的宣傳或營銷活動。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與此同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台通過健康管理及健康互動業務中的視頻向用戶推薦若干醫療器械、藥品或保健品，而我們並未就此收取廣告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視頻推薦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但可能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判定為廣告，須遵守中國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為慎重起見，我們不再於健康管理互動業務中通過視頻向用戶推薦醫療器械、藥品或保健品。然而，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關不會將我們的若干過往視頻推薦追溯判定為廣告，因此裁定我們違反中國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監管處罰，並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須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表現整體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相當大程度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要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高層人員或要員離職，本公司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人選取代，且招攬及培訓新員工亦會涉及額外開支，不利本公司的業務及拓展。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此同時，我們的生態系統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能幹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充滿活力、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包括我們內部醫療隊伍的合資格健康醫療專業人員。中國互聯網健康醫療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然而在中國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利益來吸引及令彼等留下。此外，即使我們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概不能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主要僱員須遵守保密條款，禁止彼等披露公司保密及自主資料，惟彼等並無訂立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可全面及合法執行。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性業務，則我們或失去部分顧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偵察或防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獲授權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均可能難以偵察或防範。這可能使我們承受財政虧損及政府機關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發展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及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特別是，我們或面對有關健康商城虛構或其他欺詐活動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多項措施偵測及減少市場欺詐活動的發生機制能有效打擊欺詐性交易或增加直銷提供商、市場提供商及客戶的總體滿意度。除與合法客戶進行欺詐交易外，我們的自營提供商及市場提供商亦可能會自行或與合作者進行虛假或「幻影」交易，以便人為地誇大彼等於我們健康商城的評級、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此舉或會令作出此行為的直銷提供商或市場銷售商比合法的提供商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第三方，並且可能因彼等被騙而相信某提供商或市場銷售商比實際上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的提供商或市場銷售商為可靠或可信而令客戶蒙受損失，並導致我們線上市場的GMV虛增。

我們的風險體系、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監察運營及整體合規而進行的設計。然而，我們或未能即時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無法經常可能偵察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防範及偵察有關活

## 風險因素

---

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承受過往發生但未能偵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可能於日後發生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若干關鍵營運指標乃通過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而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

由於可得數據、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儘管我們正在開發自身的內部跟蹤系統，但該系統或未能正確地發揮作用。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或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未能獲得。

我們可能因為日後的經營虧損或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達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所需現金，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於外國投資以及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政契諾。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又或者可否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可以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以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顯著稀釋的影響。

我們過去出現經營虧損，預期未來仍會錄得經營虧損，或未能達致或維持盈利。

我們於2015年展開商業營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營錄得淨虧損及負現金流。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97.4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支出現金淨額人民幣385.1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充營業，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上升。再

## 風險因素

---

者，[編纂]以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倘若我們收益增長率並不超過開支上升的步伐，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有利可圖。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明顯的虧損，而不少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從未達致或維持有利可圖。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兩家經營實體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並未足額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4月，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分別被我們收購。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很可能於被我們收購前並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並無作出足額供款，而我們無法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確認或核實這一點。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雖然有關收購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的相關交易文件規定，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各自的轉讓人須承擔各相關公司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收購前所涉及的有關任何糾紛或監管懲罰的全部風險，無法保證倘產生任何有關糾紛或監管懲罰，我們能成功向轉讓人強制實施該等合約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按相關僱員的實際收入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連同可能的逾期繳納附加費或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強制我們補繳有關款項、附加費及罰金。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諸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等自然災害、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此類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將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

## 風險因素

---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由於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將我們營運使用設施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因為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若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受到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以受到嚴重干擾。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例如提供互聯網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康鍵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絕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成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獲取費用；(ii)就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經營獲得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一切風險；(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選購買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我們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選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v)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平安健康互聯網細則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及(vi)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權向我們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康鍵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ii) 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經營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及(iii) 本集團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計委、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施我們或康鍵在經營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康鍵和經營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製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規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對我們合併平安健康互聯網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與其附屬公司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以及我們的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中國的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實施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而我們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所有權。我們依靠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經營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一樣發達。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利益實體為可變的情況下詮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正式指引。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經營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平安健康互聯網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平安健康互聯網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經營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平安健康互聯網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經營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

## 風 險 因 素

---

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經營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平安健康互聯網欠付康鍵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內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惟未經康鍵書面同意的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承諾彼等不會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分配溢利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的決議案。倘彼等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彼等應及時向我們或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由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賬或支付（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倘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違反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數名指定中國籍個人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平安金融科技（由康煒鍵及康銳鍵（由秦燄先生及朱承波先生最終持有）聯合擁有 20.10%）持有約 49.90%、由廣豐旗（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最終持有）擁有 30.00%。秦燄先生為平安健康互聯網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朱先生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員工，而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秦燄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在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平安健康互聯網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風險因素

---

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達，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強制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救濟禁令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或股權轉讓方式授予受害方。該條文規定(i)倘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清盤，平安健康互聯網將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所有資產出售給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ii)康鍵因該交易而向平安健康互聯網付款的任何責任將獲平安健康互聯網豁免，及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以繳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部分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因此，倘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平安健康互聯網實施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不得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超過 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

## 風險因素

---

取許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對未來須即時符合要求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資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及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康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康鍵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股權轉讓可以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平安健康互聯網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相當可觀。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及其可能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i)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ii)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

## 風險因素

---

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 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 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企業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康鍵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

## 風 風 因 素

---

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解釋說明（「解釋說明」），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然而，根據的解釋說明，倘最終控制實體／人為中國投資者或彼等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可予保留。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最終／新《外國投資法》頒佈之前設立。儘管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申報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

## 風險因素

---

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倘適用)。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可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

### 中國投資者控制經營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理由如下：

- (1) 根據合約安排，平安健康互聯網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由康鍵(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2)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受中國實體控制，原因是：(a)安鑫(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的股東)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由平安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實益擁有及控制；及(b)樂錦煊(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的股東)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受中國公民最終控制，原因是樂安忻及幫駢鍵共同持有樂錦煊的50%或以上股權；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經營實體的控制及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康鍵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或辦理登記或備案後行使獨家股權期權協議以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下的股權／資產認購期權，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合併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經營實體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經營實體記錄的開支扣減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反之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 與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在約40年來已逐漸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惟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掌控國家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若干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國家減持生產性資產及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國家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政策或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

## 風 險 因 素

---

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察覺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且或會進一步對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造成影響，繼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規管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業不會被視為違反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法規。再者，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如我們這種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風 險 因 素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 年 4 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 82 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 82 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 50% (含 50%)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 10% 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 20% (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我們須承受未來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的風險。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匯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間接的股息付款應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

## 風 險 因 素

---

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 [編纂] 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是次 [編纂] 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其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運營條款變動、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

## 風險因素

---

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則，本公司若干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整改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朱承波先生及秦燦先生、我們屬中國居民的間接股東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充分獲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及時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

## 風 險 因 素

---

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7 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 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 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稀釋。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互聯網醫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